

关于与理财公司合作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我行与理财公司开展了代销理财业务合作，并就代销合作签署了代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我行将代销合作机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代销合作机构
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091

风险提示：我行为代销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，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代销理财产品与服务，但不承担产品的投资、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3日